

产权分割需缴纳印花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A_A7_E6_9D_83_E5_88_86_E5_c46_77899.htm 某县地税局近日在对县电信局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，该局1998年8月份与县邮政局分家，分得财产2294万元，分家后重新启用的新账中“实收资本”与“资本公积”两账户反映的数额合计为562.7万元，均未缴纳印花税，税务机关查出后，让其补缴税款，并作罚款处理。根据《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“单位和个人产权的分割所立的书据”属于产权转移书据。另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1〕155号）第五条规定“企业发生分立、合并和联营等变更后，凡依照有关规定、办理法人登记的新企业所设立的资金账簿，应于启用时按规定计税贴花。”该企业由原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两个新单位，企业名称、法人都发生变化，因此，对其分得的财产所书立的书据应按“产权转移书据”税目缴纳印花税，对其启用的新账所载“实收资本”与“资本公积”两项之和按“营业账簿”税目缴纳印花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